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噪声自动监测网络建设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5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环境噪声监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5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弘达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5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如供应商以及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不属于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评审中涉及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③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，所有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均满足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，才能声明为小微企业。